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7月13日第711/E543/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8年7月1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事宜，由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一直持續跟進相關的修法工作，經研究及綜合分析過去向相關團體收集到的意見，現已完成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冀透過修改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規範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

特區政府建議修法以實施上述措施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並非旅遊。

於2018年4月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會議上，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已向勞資雙方代表引介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內容及聽取意見。現階段正加緊跟進後續工作，爭取儘快提呈進入立法程序，期望法案經立法會通過實施後可配合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更好地規範及完善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

至於《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的立法進展方面，該法案於2018年1月16日已獲立法會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目前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儘管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兩法並非同步進行，但相信不會影響日後相繼實施後產生的“組合拳”成效。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吳惠嫻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